

新闻公报

2015年11月13日

完成的调查

财务汇报局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采纳了一份关于审计一家上市实体于 2009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综合财务报表（**2010 年财务报表**）的调查报告。

调查委员会发现核数师 (i) 没有就金融资产、按金的支付及用作结算交易而发行的可换股票据的初始计量，执行或充分执行适当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及(ii)没有于核数师报告披露不遵从会计规定事宜。

财务汇报局已将调查报告转介香港会计师公会，以决定是否需要采取任何纪律处分。

财务汇报局接获一宗投诉后于 2014 年 5 月 8 日指示调查委员会对 2010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展开调查。

上市实体发行可换股票据收购一项股权投资，并支付按金进一步收购股权投资的股权。股权投资和按金的初始计量是根据可换股票据的本金进行。上市实体在随后的年度财务报表重述股权投资，按金和支付可换股票据的数额。

调查委员会经调查后发现，核数师于 2010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中，没有根据《香港审计准则第 500 号 – 审计证据》第 2 段及《香港审计准则第 545 号 – 审计公允价值计量和披露》第 3 段及第 63 段的规定，执行或充分执行适当审计程序，以就金融资产、按金的支付及可换股票据的初始计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虽然核数师对2010年财务报表不发表意见，核数师应根据《香港审计准则第705号 – 在独立核数师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21段的要求，于核数师报告披露不符合《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会计规定事宜。

调查委员会发现，由于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未能于执行审计项目复核工作时，发现上述审计不足事宜，因此该复核人员没有完全符合《香港审计准则第220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核的质量控制》第38段和第39段的要求。

财务汇报局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采纳调查委员会就调查结果拟备的调查报告，并将调查报告转介香港会计师公会，以决定是否需要采取任何纪律处分。有关人士的身份不作披露，有待有关当局完成由本调查可能引致的纪律处分。

调查委员会的主席为财务汇报局的行政总裁，成员则为财务汇报局的全职职员。

— 完 —

编辑垂注

关于财务汇报局

财务汇报局是根据《财务汇报局条例》于 2006 年 12 月成立的法定组织。财务汇报局的职责是就有关上市公司可能在审计及汇报方面的不当行为展开独立调查，及就上市公司可能没有遵从会计规定的事宜展开查讯。财务汇报局由 11 位成员组成，他们来自不同的专业，而包括主席在内的大部分成员均为业外人士。如欲查询更多资料，欢迎浏览 www.frc.org.hk。